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江海区民政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公示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 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的；
- 2.实施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 3.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依据、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示范文本、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 4.受理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
- 5.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环节、条件的；
- 6.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 7.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 8.实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 9.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不必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附件：江海区民政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3988970（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西路 30 号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监督科（收）

邮编：529000

电子邮箱：jmszsjzdk@jiangmen.gov.cn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江海区民政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共 27 项，包括县管权限的地名命名审核、审批；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更名核准；县管权限的地名更名审核、审批；城市内居民地(路、街、巷)名称更名审核；地名更名审核；建设骨灰堂审批；非住宅类建筑物命名的审核；道路（街巷、桥梁、隧道）命名的审核；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的命名；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市管权限的地名更名审核、审批；城市内居民地(路、街、巷)名称命名审核；地名销名审核；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市政交通设施、城市公共空间名称更名审核；市管权限的地名命名审核、审批；公开出版的全县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核准；市政交通设施、城市公共空间名称命名审核；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慈善组织的认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

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本单位2020年度受理行政许可事项共69宗，受理69宗，办结69宗。

（二）依法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受理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按照法定办结期限及承诺办结期限按时办结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三）公开公示情况。

本单位主动在网上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标准、办事指南和审批结果情况。公开渠道包括单位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江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归集平台等网站。

（四）监督管理情况。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本单位依法对行政许可审批对象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时及时引导和处理，并做好通知发布和宣传相关政策文件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检查。

（五）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通过制订明确的办事指南、规范审批流程，方便相关

机构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升，方便了行政相对人，提高了审批效率；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进一步规范管理我区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局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一是行政许可审批的各项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二是我局行政编制偏少，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工作人员人员身兼数职，一定程度上监督压力较大。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推进江海区一体化网上服务平台全流程对接，优化民生事项办理，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做好事权委托下放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业务能力，使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满意。



